

#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我部对《回复》中的部分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回复》显示，2016 年 12 月 23 日，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承诺函》。2017 年 3 月，郑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39 亿股，冉盛盛远应向郑强支付股份转让差价价款 3.72 亿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冉盛盛远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一直未改选董事会。2018 年 2 月 26 日，由于郑强通过不正当手段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冉盛盛远不得不选择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确认协议书》。此时，冉盛盛远已就郑强前期减持 1.39 亿股补偿 2.7 亿元，尚有 1.02 亿元未补偿。2018 年 5 月 24 日，郑强将剩余的 7.09%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盛盛远需再补偿郑强 4.27 亿元。请说明：

（1）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郑强签署了股份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2016 年 12 月 27 日，冉盛盛远收购公司 25.08% 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请说明冉盛盛远在收购公司股权前签署《承诺函》的原因，是否为收购事项的前置步骤，是否与收购事项构成一揽子安排；

（2）郑强能够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在签署

《确认协议书》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冉盛盛远前后两次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并实际支付补偿款后，郑强才配合冉盛盛远进行公司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 《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郑强在 2017 年 3 月与 2018 年 5 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按照该规定披露《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内容的原因。

2. 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 2404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根据冉盛盛远上诉请求，郑强在签订双方《承诺函》后未依约减持及完成交接，导致冉盛盛远长期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甚至无法行使股东提案权，冉盛盛远签订《确定协议书》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承诺，保证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交接，印章、证照交给指定人员，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配合冉盛盛远的资本运作，包括在合法范围内指令停牌、签署框架协议、推进重组等事项。请说明：

(1) 《回复》中关于控制权的表述与上述判决书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2) 郑强控制上市公司印章、证照的数量、类型及具体时间，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你公司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第五条，收购

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形成股权控制关系或者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时间、与控制关系相关的协议。请说明：

（1）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中所规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冉盛盛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除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4.1.7 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但冉盛盛远仅为“推荐方”，在拟受让股份的一方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尚不能进入筹划阶段。请说明：

（1）冉盛盛远作为投资者引进方和差额补足方、郑强作为权益出让方未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确认协议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的说法相矛盾；

(3)若冉盛盛远未能按照《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引发的诉讼、控制权变更等风险，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六）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情形，冉盛盛远未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5. 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25.08%股份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针对上述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鲁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移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做出（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请说明上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5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4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1日